

Washington Irving

The Sketch Book



见闻札记

[美] 欧文 著 高健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Washington Irving
The Sketch Book

见闻札记

〔美〕欧文 著 高健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见闻札记 / (美) 欧文 (Irving, W.) 著; 高健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10

(译文随笔)

书名原文: The Sketch Book

ISBN 978 - 7 - 5327 - 5602 - 5

I . ①见… II . ①欧… ②高… III . ①游记—作品集
—美国—近代 IV . ①I7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7102 号

Washington Irving
THE SKETCH BOOK

见闻札记

[美] 欧文 /著 高健/译

责任编辑/冯 涛 封面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插页 5 字数 146,000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978-7-5327-5602-5/1·3285

定价: 30.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512-52397878

译者序

——一篇可在三分钟读毕的短序

这是一本绝妙的书，但书名一般。为了使好的内容不致受名字的影响，这里有必要为它讲几句。

这本书的好处如果只用一句话来表达，那便是——这本书是美国文学中至今仍最为人珍爱的溢目瑰宝之一。

这是作者的成名作、代表作与传世作，也是美国与世界文学的经典作品。正是凭藉着这卷书，美国文学才第一次有了可以在欧洲拿得出手的东西，作者的文才也才有机会被那里的人真正承认。

被那里的什么人承认呢？

1

被司各特；被拜伦；被狄更斯；被萨克雷；还被许许多多……

司各特说，这书美极，见了就会爱上。

拜伦说，这书一见令他倾倒，因而能将全书熟读成诵。

狄更斯说，这是他每晚上楼睡觉前腋下必夹的书，它写得太漂亮了。

萨克雷嘛，他也讲过此书绝妙等类似的话。

这部书的了不起还在它问世时的特殊年代和环境。

此书正式出版于 1820 年^①。这并不是一个在作品上众芳摇落的寂寥岁月；正相反，它恰逢英德法意诸国在文坛上竞相争荣、才俊并出的鼎盛时期。但它却轰动了欧洲。此其所以为贵。

在这之前，至少是在欧洲，还从没有产生过这么优美的文章；在

① 此书的前半部分 1819 年曾陆续在美国刊出，次年才以两卷本的形式在英国出齐。

这之后，也几乎是绝无仅有。

这话不夸大吗？——不，一点也不。

说实在，这本书的的确太精彩了。

这是，作为一部散文集，多少作家一生一世也难得写下的一部佳作，广大读者千回万次也难得一遇的一本好书。

这样的佳作自然首先是时代的反映，因为“美文”这东西，至少在欧洲，仅是较近世的产物。

自然也与作者的人格分不开。作者是个极好的人。他为人忠厚，淳朴谦和，见识宽博，又能同情他人疾苦。此外敦友谊，重感情，喜交游，学殖丰厚和耽爱传奇文物等，也都有助于他的散文成就。他做过高官，但文章中却绝无一字提及，确可谓清高。他作品里的那种飘逸气质或许也正源于此。

2 本书并非全译（约为原书的1/2强），但最好的篇章可说已尽萃于此。其中《作者自叙》、《瑞波》、《睡谷》、《英国乡村》、《著书之秘》、《惠斯敏斯大寺》等俱为公认名篇，《惠斯敏斯大寺》尤为旷世杰作，其诗情文采，古今罕有。

论及作者的风格，明丽晓畅、委婉绵密与闲适亲切等，似为其主要特色，此外还比较富谐趣和盛彩藻；游记部分尤写得高华清俊。至于各文具体长处，其文前的鉴赏性简介中已多提及，因亦不赘云。

译者

目 录

译者序	1
作者自叙	1
海行	7
瑞波·凡·温克尔	17
英国乡村	39
著书之秘	49
教堂杂感	61
文学的嬗变	69
惠斯敏斯大寺	83
圣诞佳节	99
驿站马车	109
圣诞夜	119
圣诞节	135
小不列颠	153
印第安人的性格	173
约翰牛	189
村女哀史	205
睡谷美人	217
作者生平简介	253

作者自叙

这之后，也几乎是绝无仅见。

这话不夸大吗？——不，一点也不。

说实在，这本书的确是太精彩了。

这是，作为一部散文集，多少作家一生一世也难得写下的一部佳作，广大读者千回万次也难得一遇的一本好书。

这样的佳作自然首先是时代的反映，因为“美文”这东西，至少在欧洲，仅是较近世的产物。

自然也与作者的人格分不开。作者是个极好的人。他为人忠厚，淳朴谦和，见识宽博，又能同情他人疾苦。此外敦友谊，重感情，喜交游，学殖丰厚和耽爱传奇文物等，也都有助于他的散文成就。他做过高官，但文章中却绝无一字提及，确可谓清高。他作品里的那种飘逸气质或许也正源于此。

² 本书并非全译（约为原书的1/2强），但最好的篇章可说已尽萃于此。其中《作者自叙》、《瑞波》、《睡谷》、《英国乡村》、《著书之秘》、《惠斯敏斯大寺》等俱为公认名篇，《惠斯敏斯大寺》尤为旷世杰作，其诗情文采，古今罕有。

论及作者的风格，明丽晓畅、委婉绵密与闲适亲切等，似为其主要特色，此外还比较富谐趣和盛彩藻；游记部分尤写得高华清俊。至于各文具体长处，其文前的鉴赏性简介中已多提及，因亦不赘云。

译者

此节吾与荷马实有同感。夫蛇蜕皮未久，即化而为蟾蜍，因不得不另觅栖处以自适，故游予于其去国辞乡之后，亦多有化为奇形怪状之虞，势不能不徙其居处，易其风习，且亦唯运所至，罔能自择。

——李黎《攸菲斯》①

我平生最喜游览新境，考察种种异地人物及其风习。早在童稚时期，我的旅行即已开始，观察区域之广，遍及我出生城镇的各个偏僻之所与罕至之地；此事固曾使我的父母饱受虚惊，市镇报讯人②却也赖以而沾益颇丰。及长，我观察的范围更续有扩大。无数假日下午尽行消磨在郊垌的漫游之中。那里一切在历史上或传说上有名的地方，我无不十分熟悉。我知道那里的每一处杀人越货之所与鬼神出现之地。我继而访问了许多邻村，观察其地的风俗习惯，并与当地的圣贤和伟人接谈，因而极大增加了我的原有见闻。一次，在一个漫长的夏日天气，我竟漫游到了一座远山之巅，登临纵目，望见了数不尽的无名广土，因而惊悟所居天地之宽。

这种浪游的习性在我竟随着年齿而俱增。描写海与陆的游记成了我的酷嗜，寝馈其中，致废课业。在天气晴和的日子里，我往往怀着多么渴慕的心情漫步在码头周围，凝视着一艘艘离去的船只驶

① 约翰·李黎(1554?—1606)，莎士比亚前的有名剧作者与散文家，英国文学史上所称的“牛津才子”之一，曾在宫廷供职，著有剧作多种与浪漫传奇二种，后合称《攸菲斯》。

② 美国过去在街头向人宣叫公文告示等的公差。

赴迢递的远方；我曾以何等歆羨的眼神目送着那渐渐消逝的桅帆，并在想象之中自己也随风飘越至地角天边！

此后进一步的阅读与思考虽使这种渺茫的向往稍就理性之范，却适足以使之更其固定。我游历了自己国土的各个地方；而如果我的爱好仅限于妍丽景物的追逐，则快心悦目，尽可以无须远求，因为纯以大自然的妩媚而论，此邦确可谓得天独厚，世罕其俦。试想^①她那银波荡漾、与海相若的浩渺湖面；那晴光耀眼、顶作天青的巍峨群山；那粗犷而富饶盈衍的峽岸溪谷；那雷鸣喧腾于阒寂之中的巨大飞瀑急湍；那绿色葱茏、好风阵阵的无际平原；那庄严静谧、滚滚入海的深广江流；那万木争荣、无径可循的茂密森林；那夏云丽日、谲诡幻变的灿烂天空；——不，在自然景物的壮丽方面，美国人从不需要舍本土而远求。

4

然而在传奇与诗意的联想方面，欧洲却具有它特殊的魅力。在那里人们则可以见到艺术上的名作巨制，上流社会的精致娴雅以及古今风尚的种种特点。我的本国充满着青年的远大前程；欧洲却蕴蓄着世代聚集的珍奇宝藏。就连那里的遗址废墟也尽是过去历史的记载，每块残砖烂石都是一部史册。我渴望到那些有过丰功伟业的故地去漫游——仿佛是去步履一下往古的足迹——留连于废堡颓垣之侧，低徊于圮塔欹楼之中——总之，暂时忘情于眼前的凡庸现实，而沉湎在过去繁华胜事的幻影里去。

除此以外，我还殷切期望有幸去瞻仰瞻仰世上的伟人。诚然，美国自有它自己的伟人：这种人广布各个城中，不知凡几。我平生也颇厕身其间。而且常被他们弄得黯无颜色；因为一位伟

① 自此至“灿烂天空”一段止，是一段极其秀美的风景描写，这在原文仅为一系列的名词短语的罗列，但却绝不见其单调呆板。

人——尤其是一位城市的伟人——的光焰，往往有为小人物所难堪者。但是欧洲的伟人我却久思一睹丰采；因为我就曾在不止一位哲学家的著作里读到过这种说法，即大凡动物一入美洲，即有出现退化之患^①，当然连人也不例外。因此我想，欧洲的伟人之于美国的伟人，大概也犹如阿尔卑斯山的高峰之于哈得逊河的高地那样，而这种认识，在饱看了不少英国旅客在我们中间所流露的那种优越神情与倨傲态度之后，乃益信其不妄；而其实这些人，据我听说，在其本国之中也不过是凡庸之辈而已。因此我立志要恭游上国^②，亲历奇境，以便见见我这已经雕残的后裔所自出的那个巨人种族。

不管好运厄运，我这漂泊的热望总算宿愿得偿了。我漫游了许多不同的国家，阅历了不少变动不居的人生世相。我不敢妄称我对于这形形色色曾以哲人的目光作了观照；而仅仅是徘徊于众多画店窗前的探幽寻胜的谦卑癖嗜者的一种闲眺：时而美物写生，勾勒微妙；时而谐谑漫画，突梯滑稽；时而山水风景，意境悠然，因而令人迷恋不置。既然当今的旅行家一出门时便须画笔在手，地不虚至，以便将来图稿盈箧，满载而归，因此我也不免要拣出几件，以博友人一粲。然而当我重检自己为此而作的种种札记日志时，我却发现，由于素性疏懒，我对每位立志著述的正规旅行家照例列入其研究范围的种种重大事物，竟然多有脱漏，因而惶惧不已。我担心，我之必然令人失望，将不下于下述之山水画家。其人也确曾旅游过欧陆^③，然而终不胜其烟霞癖之驱遣，每有所作，辄得之于穷乡僻壤之中。

① 据说法国博物学家布封(1707—1788)就有这种观点。杰弗逊在他的《弗吉尼亚札记》一书中曾对布封这种观点给予过有力驳斥。

② 上国这里指英国甚至泛指整个欧洲。上国一词为对他国的尊称。

③ 旅游欧陆在当日的美国被视为一位学人的教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而充溢其画册的东西则茅屋也，山水也，无名之故地废墟也，但是圣彼得大堂^①他却漏掉；迦利辛斗兽场^②他却漏掉；特尔尼瀑布^③或那波里海湾^④他也漏掉；甚至连冰川与火山之巨观，他的全部作品中也都没有一笔提到^⑤。

-
- ① 地在罗马，世界最宏伟著名的大教堂。
② 亦在罗马，为占地广阔之圆形露天剧场，久已废圮，古代常供竞技斗兽之用。
③ 意大利中部波鲁吉亚城附近特尔尼山里的大瀑布，为意大利名胜之一。
④ 意大利南部海湾，风光秀丽，为世界有名的游观与避寒胜地。
⑤ 请注意这后一段中含蓄多样的丰富意蕴与错杂迭出的谐谑笔墨。

海 行

据欧文生平，他著此文前，已有过三次横渡大西洋的经历（包括一次返美归程）；此文所记虽为由美去欧的海程，但并未说明其为第一次抑或第二次，因登陆处作者未加明言，这里不易判断（译者按，第一次登陆处为法国波尔多；第二次为英国利物浦，分别在 1804 年与 1815 年），但从文章尾处看，似为第二次。不过不拘为哪次，其他两次的经历均不妨纳入其中，因而这篇记游之作尽可视作文艺性较强的泛写，而与纯纪实性的旅游记载微有不同。另外此文著于汽船尚未发明之前，那时海上航行不仅需时很长，而且安全保障亦低，故反映于文中的更多的是其艰险的一面。文中历叙海程的种种苦况，极为真实生动，表达上亦多佳句，惜结尾处笔力稍弱，但总的来说仍不失为一篇精彩的纪游文字。

船，船，我常见你
出没海面，
现在我来问你，
你在保卫什么？
谋划什么？
什么是你的目的打算？
一只出海为着挣得巨款，
一只防守海疆免遭侵犯，
再一只满载丰盛物资财富而返。
喂喂！可爱的船，你去哪里？
有何打算？

——古谣

对于一名前去欧陆的美国人来说，他所必经的漫长海程正是他的一项绝好的准备。暂时摆脱一下眼前的现状杂务，定会在一个人的精神上产生一种特别有利于他接受新鲜印象的心理状态。那将整个地球遥隔为二的宽阔水域实在无异天地这本大书中的一个无字空页。在这里你是寻找不到比如像在欧洲那里的那种渐变的过渡的，其中一个国家的某些地貌民情只是在几乎不知觉间而融入到另一个国中的别的一些，其间的畛域并不分明。这里则不同。一旦你登舟离岸，眼前海天茫茫，只是一片空旷，直至你再次上得岸来，这才熙攘辐辏，另是一个新世界的奇特景象。

的确，在陆地上出游时，山形地貌是连成一片的，人物事件也是如此，正唯这样，人生这出伟大戏剧才得以一直搬演下去，而不致令人有太多的背井离乡之感。诚然我们所跋涉的是“一根长长的链条”^①，我们征途的每一步前进都是这样；但那链条却是首尾相续，接连不断的：只须一环一环倒转回来，我们不愁重返原处；因而感到即使是那最后的一环也会将我们与出发地紧紧缩在一起。但是一个广海却把我们立即割断。它会使我们觉得自己从一种稳定生活的安全之港给解了缆索，从此成了一只前景渺茫的不系之舟。它会在我们与自己的故里之间横插了一道天堑，一种绝非虚幻的真正阻隔——其间涛澜时作，险象环生，这时只感去路遥遥，归程无期。

至少我自己就深有这种感觉。当着故国的一线苍翠像云烟般最终从那海天之际消逝后，那里的整个世界，它的一切事物，都仿佛一本合闭了的巨册那样掩卷不见，于是在重启新的卷帙之前，中间有的是空暇供我悠闲思索。同样，那片现已从我的眼际消失的土地里面便包藏着一切对我的生命最亲切的东西；那里的种种又将经历什么样的兴衰变迁——甚至连我自身又将变化成何等模样，直至我来日再见到它！谁又能讲得出，当一个人踏上浪游的途程之后，他又将被生命的难测漩流驱赶到了何方；或者何年何月他才会又重返故土；或者甚至他命中还有无机会使他能再度见到他的童年环境？

我在上文说过，大洋之上只是一片空旷；这话或许稍需修正。对于一个平时便惯爱大做其白日梦，惯爱沉溺于种种冥思遐想的人来说，海行可供他细细体味的事物实在是太丰富了；其实还不止此，那水下的异象，空中的奇观，实在是所在多有，而这一切都将把一个人的心灵从世间的冗务俗虑中解脱出来。每当波平浪静之时，我自

^① 语出英国诗人哥尔斯密(1728—1774)的中篇诗《旅行者》。

已不是闲倚于船尾围栏，便是攀越至主桅楼顶，俯视着眼下寂静的海面，默思良久，时而凝注着那新从水平线上涌出的朵朵金色浮云，心想那里不知会是什么灵境仙乡，于是把种种想象到的东西也都添加进去——时而又目送着那缓缓而前的潋滟细波，仿佛正席卷着无数银白卷轴，渐渐消逝于远方的极乐滩头。

我常带着一种亦安亦危的有趣感觉，从我那骇人的高处俯瞰着海面上一些怪物的笨拙戏耍：那翻滚于船尾左右的成群的可笑海豚，那不时缓缓将其庞硕身躯浮露洋面的逆戟巨鲸；或者迅疾地（其速如鬼！）穿梭于蔚蓝海波间的凶猛鲨鱼。我的想象还会把我脚下世界里的一切事物，也不管是听说来的还是阅读过的，全都一股脑地召唤到我的面前；那戏嬉遨游于水下幽谷的锦鳞族类；潜踪藏迹于地底深渊的千奇百怪；以及充斥溢满于一切渔夫水手故事里面的那许许多多诓骗人的虚影幻象。

有时候，天际的一张远帆也会引得人大动遐思。这是一件何等有趣的事——这个世界的一个残片正在匆匆前去同那伟大的存在总体再相汇合！这是一项何等值得纪念的伟大发明^①，凭藉着它，人类竟能在一定程度上征服了海浪天风，从而将天涯海隅结在一起，将各地福祉宝物加以互换，比如以南国之富而济北地之贫，将知识之光与文明之赐广播人间，并从此而将因大自然之重重阻隔而被弄得天各一方的异地人群得以重新携起手来。

一天我们看到一件辨不清形状的东西在远处漂浮。在海上，任何能打破一下周围的单调的事物都会引起注意。细看发现为船的一根桅杆，那条船肯定早已不在了；桅杆上尚有手帕之类的东西，想为水手将其躯体系于杆上时所用，以免为浪卷走。至于那船的名字

① 指海船。